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主要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主要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6頁。一份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一份由東興證券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6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北京市朝陽區勝古中路勝古家園8號樓201會議室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67頁至第71頁。

閣下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條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8年10月6日(星期六)前送達。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書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書，仍然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8年9月18日

---

## 目 錄

---

	頁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67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72
附錄二 一般資料 .....	73
附錄三 建議委任的董事及監事之簡歷 .....	7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或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前身，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6)
「《公司法》」	指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及正式通過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興證券」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時在北京市朝陽區勝古中路勝古家園8號樓201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67頁至第71頁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8月28日及2018年8月2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分別經日期為2013年4月22日、2015年8月28日及2018年8月2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框架協議」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許照中先生、金涌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東興證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13年5月23日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各框架協議下各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3年5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資產經營管理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駿國際」	指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 1994 年 11 月 29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石化股份」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8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上市，為中國石化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國石化財務」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 1998 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石化股份及中國石化集團分別持有其 49% 及 51% 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石化財務公司」	指	盛駿國際和中國石化財務
「中國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 1998 年 7 月在原有的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重組基礎上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 15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非執行董事：

凌逸群(董事長)

李國清

執行董事：

陸東(副董事長)

向文武

孫麗麗(職工代表董事)

吳德榮(職工代表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

金涌

葉政

2018年9月18日

致股東

敬啟者：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主要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主要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1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

1. 審議並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續約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和委託貸款服務從整體計算上也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2. 審議並批准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續約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該協議項下之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從整體計算上也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3. 審議並批准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以及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簡歷詳情；及
4. 審議並批准對《公司章程》的部分修訂。

### 二、各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4日的公告及股東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召開的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其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續約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根據該會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續約三年，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續約及其各自項下擬定年度上限。鑒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即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故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1日與中國石化集團訂



立補充協議，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續約三年。根據該等續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新有效期將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惟該等續約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2018年8月21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續約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以及批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議案。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和委託貸款服務交易、以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25%，故該等交易從整體計算上同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還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a) 簽訂日期及期限

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一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分別經2013年4月22日、2015年8月28日及2018年8月2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合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21日的補充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雙方公平協商續約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 **(b) 服務範圍**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石化財務和盛駿國際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存款、貸款、委託貸款、結算服務、委託投資、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保險代理、外匯結售匯、債券承銷、外匯業務及相關的諮詢、代理等金融服務。本集團與中國石化財務和盛駿國際另行簽訂合同，並依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 **(c) 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的定價，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金融服務，則有關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如有政府指導性收費標準，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定價；
- (ii)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及
- (iii)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的定價一般主要參考(i)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及(ii)市場價格。倘需要用到協議價格(該等情況極少發生)，為達至合理利潤，該價格將由相關方在考慮到屆時市場和業務情況後通過公平磋商確定。

尤其是，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須按以下定價原則提供服務：

- (i) **存款服務**：本集團存入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適用利率將不低於：(x)人民銀行就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同期最低利率(僅適用於存入中國石化財務的存款)；(y)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存入同類型存款的同期利率；及(z)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存款的同期利率；
- (ii) **委託貸款服務**：本集團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的適用利率將(x)按一般商業條款確定；(y)不遜於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同類委託貸款利率；及(z)一般不低於中國金融市場

---

## 董事會函件

---

上擁有與中國石化集團或中國石化股份類似信貸評級及風險狀況的公司或財務機構所發行的債券或提供的貸款的利率；及

- (iii) **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中國石化財務所收取的結算、委託貸款和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不得高於(x)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及(y)向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d) 終止

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經營正常運行。

### (e) 存款和委託貸款的商業理據和益處

#### 存款

- (i) **資金集中管理**。資金集中管理是本集團的政策。由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人民銀行或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的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存款利率，故本集團將款項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條款不遜於將款項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此外，本集團在中國石化財務公司集中存放資金可讓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用作一個主要的結算和交收平台，使本集團獲得集中管理的境內外資金池，讓本集團擁有可隨時及時提取款項滿足資金需求的靈活性，減少本集團獲取第三方融資的需要，從而有助於本集團降低資金成本，並實現成本效率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 (ii) **結算和交收平台**。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中國石化集團是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進行交易。根據中國石化集團的內部集團政策，相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一般會在中國石化財務公司開立交收賬戶。由中國石化財務公司集中管理本集團的存款，將便利與中國石化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部分為本集團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帳和周轉的時間，並一般較通過獨立銀行交收更具管理效益。倘若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屬人士)與本集團分別於獨立銀行開設銀行賬戶，雙方之間的結算及交收將缺乏效率。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iii) **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由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僅向中國石化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深入認識。就本集團而言，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預見並服務於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可更好地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量身定制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將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 (iv) **對本集團具有靈活性**。本集團可完全自主決定不時將本集團的存款存入中國石化財務公司或取出。無論現在或未來，本集團均可將現金存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無受到任何限制。目前，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乃取決於本集團的合同及其他要求而定，本集團預期會繼續如此操作。本集團選擇將現金存入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因為這便利資金集中管理。

### 委託貸款

- (i) **最佳的短期資金投資選擇**。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使然，本集團會不時向客戶收取金額較大的預付款項，該等款項不一定會實時用於本集團的運營所需。該等預付款項實際上是客戶提早支付的款項，本集團會適當地將該等款項應用於履行相關合同(如購買原材料及設備，以及向分包商支付款項)並僅暫時閒置資金。因此，本集團需要將該筆盈餘資金進行保守投資，因款項屬於客戶的預付款項／按金。由於本集團有需要於較短時間內進行資金匹配，同時亦需要保持本集團能夠不時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靈活性，本集團缺乏可資比較的替代資金投資選擇。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是一種將盈餘資金進行投資的安全、低成本且靈活的選擇，公開市場上不一定能夠提供。
- (ii) **中國石化集團的信用評級**。委託貸款的借款人是中國石化集團。根據委託貸款的條款，中國石化集團全權負責償付本金和利息(以及任何延期還款利息)。於2017年，中國石化集團獲標準普爾評為A+級長期公司信用評級，評級展望為穩定；其信用評級亦獲穆迪評為A1級長期公司信用評級，評級展望為穩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48.67億元。2017年，中國石化集團在《財富》世界500強列居第三位。因此，本集團認為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貸款屬低風險資金投資選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內，中國石化集團在本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中沒有出現任何違約情況。考慮到中國石

化集團的信譽及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向其提供的委託貸款通常為無抵押貸款。鑒於中國石化集團擁有頂級信用評級和良好的還款記錄，本集團認為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是一項周全且屬低風險的資金投資選擇，且與基於該等資金的投資政策而作為本集團唯一其他資金投資選擇的存款相比，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回報。

- (iii) **高效及靈活的資金管理**。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使本集團於較短時限內有效地投放盈餘資金。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一般不超過一年(大多數為一年或六個月)，令本集團可高效靈活地調配財務資源。於委託貸款到期時，本集團將會從中國石化財務收取該委託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付款。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任何新貸款須履行慣常的一般審批程序。此外，儘管本集團於過往並預期在日後繼續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其他性質的義務須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本集團有權選擇提前終止貸款且不會引致罰款，在這情況下會適用現行存款利率。
- (iv) **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了解到委託貸款並無市場標準利率，原因為利率乃經訂約雙方基於議價能力、風險狀況、安全值等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一般以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基準存款利率作參考點，並考慮貸款的金額及年期作適當上調。此外，本集團將會參照一份利率清單，當中訂明不同委託貸款金額及期限的利率範圍。該清單乃由中國石化集團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協議，並將定期由雙方審閱及重新磋商。根據該清單，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財務部將決定中國石化集團將與本集團訂立委託貸款協議的利率。本集團於釐定委託貸款利率時將參考其他可比利率，如通過銀行和相關債券發行人(如有)等多種渠道獲得的中國市場上擁有與中國石化集團或中國石化股份類似信貸評級及風險狀況的公司或財務機構所發行的債券或提供的貸款的利率，旨在確保委託貸款利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委託貸款的利率一般不低於中國石化集團和中國石化股份所發行的類似期限的債券的利率。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的利率一般高於中國市場現行提供的保本財富管理產品的收益率。

此外，董事會已考慮有關使用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提供的服務（而非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相同服務）的風險，主要包括(i)銀行業普遍面臨的風險；及(ii)中石化財務和盛駿國際的財務狀況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然而，經考慮(i)本集團的委託貸款利率一般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提供的保本投資產品收益率；(ii)中國石化集團擁有優良信貸評級及良好還款記錄；(iii)物色其他借款人有可能大為浪費本集團的時間與資源及市場上缺乏與本集團需要相匹配的可資比較替代資金投資選擇；及(iv)本集團有權選擇提早終止本集團的委託貸款（在這情況下會適用現行存款利率），本公司及董事認為，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儘管本集團將流動資金及／或盈餘資金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或貸款予中國石化集團的總額並無比例限制，本公司認為，基於上文所解釋的原因，有關政策符合本公司的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進一步採取(i)獨立財務系統；(ii)風險管理措施；(iii)內部控制措施；及(iv)企業管治措施（包括定價機制），以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將於每季度末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數據，以使本集團能監控及審查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將不時自主決定要求（全部或部分）提取在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或提早終止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以評估及確保其存款及委託貸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 中國石化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當中國石化財務因業務營運出現支付困難時，中國石化集團會向中國石化財務注資。該承諾為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的存款提供賠償保證。
- 本集團已通過《資金管理辦法》及《內部銀行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定本集團的資金應集中管理以實現資金池的最大效益。本公司的財務部負責執行《資金管理辦法》及《內部銀行管理辦法》。提供委託貸款給關連人士（無論透過中國石化財務或以其他方式）時，本集團將根據最大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利率、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服務費、貸款年期、用途及最終借款人的信譽等因素。委託貸款協議(載列利率、服務費、貸款年期及用途)則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批准，然後提交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最後由本公司的董事長或其授權代表批准。

- 本公司的管理層將於每季度編製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資金及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的風險評估報告，並將提交予董事會參考。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審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及核心條款實施及執行情況。
- 在本公司與中石化財務公司訂立任何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之前，本公司將會就相同期限的類似服務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最少三個報價。本公司會將上述報價與中石化財務公司提供的報價相比較，並決定是否接受中石化財務公司提供的報價。
- 如果中國石化財務公司提供予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服務的費用或利率有任何變動，中國石化財務公司需通知本公司(i)有關費用或利率之變化；及(ii)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給予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類似服務的價格信息。本公司的相關內部稽核人員將核對上述信息，以確保修改後的費用或利率不遜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給予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類似服務的費用或利率。

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章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1日的公告。

## 董事會函件

### (g)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向中國石化財務公司支付與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服務費用；(ii)存置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及該等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的每日最高餘額；及(iii)通過中國石化財務安排的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	2017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
	(人民幣千元)		
與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服務費用	2,717	1,027	663
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6,219,448	5,631,217	5,957,796
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	14,100,000	15,500,000	17,000,000

### (h) 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 現有年度上限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7	2018
	(人民幣千元)		
與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服務費用	4,620	5,080	5,580
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8,000,000	8,500,000	9,000,000
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	16,600,000	19,400,000	22,500,000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千元)		
與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服務費用	3,120	3,480	3,840
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7,500,000	9,000,000	10,000,000
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	19,000,000	21,000,000	22,000,000

### 上限基準

於確定分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上述截至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水平；
- (ii) 存款、委託貸款和其他金融服務的利率及費率；
- (iii) 本集團業務規模於2019、2020及2021年的預期增長；及
- (iv) 本集團預期於2019、2020及2021年內經營活動帶來的現金流入淨額。

在決定將資金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作為存款，還是通過提供委託貸款的方式借予中國石化集團時，本集團將按最大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下列因素：(i) 訂明本集團的長期和短期資金需要、營運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的資金計劃；(ii) 參照存款及委託貸款的利率而定的本集團的資金投資需要；(iii) 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金額；及(iv) 委託貸款收取的服務費用及期限。

此外，本集團已在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同時考慮了以下關鍵依據和假設：

### **(i) 存款及利息收入**

就與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截至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歷史數據，2016年和2017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水平分別為77.74%和66.25%；同時，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已達到2018年年度上限的66.20%。

根據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水平以及中國國內經濟已進入重組和穩定增長階段的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中國產生的收入將呈穩定增長態勢，因此，置於中國石化財務的資金每日最高餘額預計相應呈現穩定增長。同時，董事認為，為了進一步強化境外資金管控，並滿足境外資金監管規定，本集團計劃加強2019年至2021年期間的境外資金集中，因此置於盛駿國際的資金每日最高餘額將有相應增長。

### **(ii) 委託貸款**

就與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截至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歷史數據，2016年和2017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水平分別為84.94%和79.90%；同時，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已達到2018年年度上限的75.56%。

##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委託貸款的實際規模與本公司經營活動帶來的現金流入淨額關係密切。董事已確認，為了保持繼續發展本集團的能力和在業內同行間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例如專門清理應收賬款和庫存以改善經營現金流，從而有助於保持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和正常歷史和行業範圍內的營業收入。在這方面，預計於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本集團將能夠達到收入的穩定增長，且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預計亦會有所增長。

### (iii) 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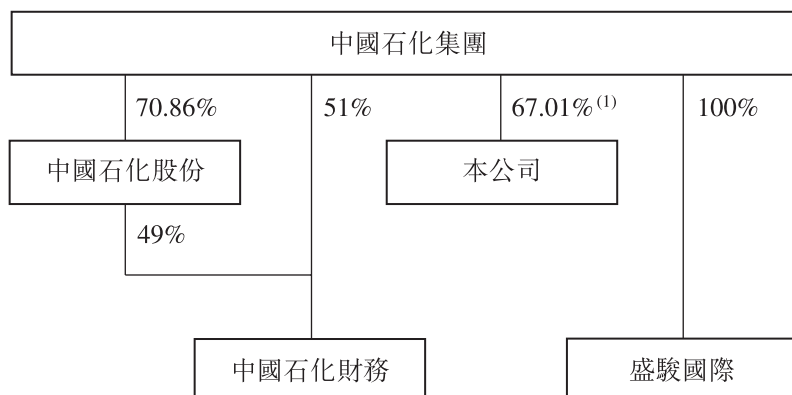
就與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費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截至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歷史數據，2016年和2017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水平分別為58.87%和20.28%。同時，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費已達到2018年年度上限的11.83%。

因此，基於以下事實：(i)本公司通過中國石化財務公司融資平台的付款，約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兩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總付款交易的60%；(ii)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本公司的預計總付款交易；和(iii)相關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率，可相應得出結算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以上內容，董事認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存款及利息收入、委託貸款以及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的年增長額符合本公司收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以及總付款交易的相應預計增幅。因此，董事認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化財務、盛駿國際及本公司的股權關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集團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2,967,200,000股內資股(當中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所持有59,344,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7.01%。

如上圖所示，中國石化集團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並為一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及14A.07(4)條，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盛駿國際及中國石化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董事目前預測，該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每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5%，且年度交易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和建議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而言，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和委託貸款服務從整體計算上同時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a) 簽訂日期及期限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9日與中國石化集團簽訂一份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8月28日及2018年8月2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合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21日的補充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經雙方公平協商續約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惟須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簽訂合同，並將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 (b) 服務範圍

- (i)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以下工程服務：工程諮詢；項目管理；工程監理；工程總承包；工程設計；工程施工；試車及檢維修服務；機械設備加工製造服務；採購服務及設備租賃；技術許可、技術轉讓及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服務；及其他工程支持服務。
- (ii)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與工程業務相關的服務：設備、材料供應；採購服務及設備租賃；技術許可、技術轉讓及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服務；其他工程支持服務。

### (c) 定價政策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有關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如有政府指導性收費標準，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定價；
- (ii) **招標及投標價格**：倘若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必須採用招標及投標程序，按照招標及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iii)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及
- (iv)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及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過去並沒有可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的標準。在履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間，如果存在任何可以特定地適用於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

---

## 董事會函件

---

務及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強制性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的標準，相關協議方將有義務採納適用的政府定價或在政府指導價標準的範圍內協議該等服務的價格（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同時承諾，如果該等價格或費用標準可得，其將披露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標準項下的政策和指引的詳細內容。

就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而言，定價主要參考招標及投標價格。投標價格主要考慮技術要求、項目執行標準、當地氣象和地理條件、公共工程條件、預計勞動時間和成本、預計材料設備成本和其他不可預見的開支等各項因素。投標價格通常針對每個具體項目，且本集團不能對所有項目實行統一標準的定價政策。此外，有關招標、投標程序及價格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進行。本公司同時制定了《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物資採購招標管理辦法》來監控及管理招標及投標價格。招標及投標價格每年亦須經本公司審計部門嚴格審核。同時，由於招標、投標程序是一個以市場參與為基礎的公開、透明的程序，因此該程序下採納的招標及投標價格本身就反映了公開市場上的可適用價格，因此招標及投標價格即為市場價格。而協議價格主要適用於某些情況下的服務（如提供含有獨有技術優勢之服務）。

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定價主要參考協議價格。本集團會嘗試獲取至少三家（如適用）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可資比較的服務的價格，以核定合理成本和利潤。本公司不使用招標及投標價格方式的原因主要是因為，以往由於服務類型和性質的普遍性以及採購該等服務的高頻性，該等服務在過去一般無須通過招標及投標程序。在履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間，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從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的服務的類型和性質以及採購頻率並不會與現在本集團從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的服務的類型和性質以及採購頻率有重大差異。如果本集團從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的服務必須通過招標及投標程序，有關價格及程序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的規定進行。此外，本集團不使用市場價格方式的主要原因是，就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的該等服務而言，因協議價格和條款一般從獨立第三方得到的市場價格和條款更具競爭力，進一步為本集團節省採購資金、高效配置採購資源並實現規模效應，故本集團在過去並未採納市場價格。有關確定協定價格和相關內部控制程式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f)有關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條款的程式和內部控制措施」。

### **(d) 終止**

在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確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 **(e)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交易的理據及益處**

石油行業有其特殊的技術及質量要求，中國石化集團在行業內處於領先的地位，在2017年《財富》世界500強中列居第三位，且具有持續穩定增長的資本開支計劃。中國石化集團依靠其規模優勢可以為本集團長期提供穩定的設備和材料供應、採購服務及技術服務等其他支持性產品及服務。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有關條款，本集團可以不高於其他獨立供應方的價格購買中國石化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此外，中國石化集團所建工程主要採取對外公開招標的方式，考慮到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能源化工工程公司，且與中國石化集團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未來可理性預期中國石化集團的投資計劃亦將很有可能加大對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 **(f) 有關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條款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就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有關措施包括：

- (i) 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
- (ii) 就涉及協議價格的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的有限情況(例如提供含有技術優勢之服務)而言，為達至合理利潤，該價格將由相關方在參照本公司就最近財政年度所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的針對不同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以及考慮到業務類型、項目複雜程度、技術含量及屆時市場和業務情況等各種因素後通

過公平磋商確定。就本集團而言，該價格須先通過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根據實際情況由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上報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由該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進一步審核。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和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將考慮包括至少一個最近一次(由於協議價格主要適用於某些情況下的服務(如提供含有技術優勢之服務)，因此一般為三個月至一年左右不等)本集團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相關可資比較的服務的業務類型、項目複雜程度和技術含量、服務範圍、服務價格等因素，以確保有關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的條款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而訂立。

就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該等服務則主要使用協議價格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項下的中國石化集團內的相關服務供應商將提供成本清單，本集團會嘗試獲取至少三家(如適用)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可資比較的服務的價格，以核定合理成本和利潤，並通過公平磋商確定中國石化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協議價格。就本集團而言，該價格須先通過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和採購部審核，或根據實際情況由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和採購部上報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由該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進一步審核。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採購部和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將考慮包括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相關可資比較的服務的範圍、質量、價格等因素，以確保中國石化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來自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而訂立。

- (iii) 本集團各財務部門將與集團各業務部門、各附屬公司密切配合，收集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額及交易條款等信息，分析並預判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額是否會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門還會組建檢查隊，每年對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兩次督查，並對所發現的不合規事項及時提出整改措施並予以糾正。
- (iv) 作為其每年半年度審計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外部審計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每半年進行檢查。本集團的外部審計師每年還將出具並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鑒證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 (v) 本公司董事會也會每半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以及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額的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會還將對(i)在執行工程框架協議時本集團及其相關關連人士是否全面遵守工程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及(ii)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實際交易額是否超過了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年度上限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每年在股東大會上就其執行此項義務的情況向股東提交報告。在該報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i)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實際交易額是否超過了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年度上限；(ii)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工程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及其他核心條款進行；及(iii)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vi)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部門每年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機制及其他內部控制措施進行檢查，以確保該等內控措施完整有效；
- (vii) 監事會也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事項進行審查。監事會每年將對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查。監事會也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能進行審查：如定價政策或機制是否得到執行、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損害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行為；及
- (viii)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也將對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本集團年度報告、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還會就定價政策或機制是否得到執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實際交易額是否超過了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年度上限發表意見。

透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來自／給予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g)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所獲得的收益；及(ii)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	2017	2018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 提供工程服務費用總額	14,509,322	13,163,949	6,928,400
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 提供服務費用總額	1,171,793	1,582,046	556,734

### (h) 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 現有年度上限

如公告所披露，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7	2018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 提供工程服務費用總額	22,000,000	24,000,000	25,000,000
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費用總額	2,200,000	2,300,000	2,400,000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 提供工程服務費用總額	40,000,000	42,000,000	45,000,000
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費用總額	3,000,000	3,500,000	4,000,000

### 上限基準

在確定截止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各年度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的過往營業收入，以及該等營業收入佔該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ii)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相關未完成合同量和新合同價值總和，以及相關未完成合同和新合同價值佔本集團的未完成合同和新合同價值總和的百分比；
- (iii) 本集團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由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及
- (iv) 中國石化集團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在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天然氣等領域的投資計劃。

在審核上述因素後，並基於下列假設：

- (i) 本集團從中國石化集團獲得的工程合同金額佔中國石化集團年投資計畫的百分比在幾年內穩定保持在50%左右，且本集團在2019年至2021年期間預計從中國石化集團獲得的工程合同金額參照該等比例以及中國石化集團的未來投資計畫計算；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在幾年內保持穩定，因提供工程服務之關連交易產生的收入增長趨勢與本集團的總收入保持一致。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億元、人民幣420億元和人民幣450億元)的年增長額符合中國石化集團在石油煉化、石油化工及液化天然氣領域和本集團在相應年度的投資總額預計增幅。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確定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開支；
- (ii)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的開支佔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百分比；及
- (iii) 本集團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業務發展計劃。

在審核上述因素後，基於下列假設：

- (i)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的開支佔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百分比在幾年內保持穩定。隨著本集團和中國石化集團的未來發展，預計該等百分比在2019年至2021年期間會升至一個穩定的水平；
- (ii)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有關實際關連交易金額可採用該等百分比，並結合根據中國石化集團未來三年的投資計劃於不同領域投資的估計增加進行估計，因此預計未來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預計產生的收入進行測算；及
- (iii) 為滿足本集團未來開展業務之需要，本集團將委託中國石化集團統一採購IT設備、定制軟件以及網絡安裝方面的統一採購，因為此項安排不僅可提升營運效率，亦可通過結合中國石化集團各附屬公司／聯繫人的需求，藉著較高的購買力降低採購成本。

董事會認為，中國石化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35億元和人民幣40億元)的年增長額與中國石化集團在石油煉化、石油化工及液化天然氣領域方面的總投資及本集團在相應年度的投資總額

---

## 董事會函件

---

預計增幅一致。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儘管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在2019年、2010年及2012年將保持上述較大規模及增幅，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不存在在值得特別關注的依賴關係。其原因是：

- (1) **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是雙向、互補的業務關係。**中國石化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化工品生產商，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加工和煉油商之一。本集團是國內技術實力最強、業績最豐富煉油化工工程公司之一。中國石化集團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而從歷史收入看，本集團是中國石化集團最大的煉油化工工程服務商。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乃是雙方的行業地位和競爭實力共同作用的結果。
- (2) **在數量有限客戶佔主導的行業格局下，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以外的其他客戶保持著緊密的業務關係。**中國的煉油化工行業屬於高度集中型行業，由數量有限大型能源企業主導。因此，國內煉油化工工程公司(如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市場上數量有限的幾家客戶，尤其是來源於其控股股東。在這樣的行業格局下，本集團仍在中國石化集團以外建立了多樣化的客戶網絡並制訂了全球發展的戰略規劃，在海外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努力開拓市場。本集團目前在中東、中亞、東南亞、北美等地區執行幾十個項目，而該等海外項目並無中國石化集團關連項目。因此，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高度多元化；及
- (3) **本集團能夠保持來自獨立客戶的收入水平。**據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預計，2018年全球煉油化工行業將實現快速增長。因此，在本集團來自中國石化集團的收入增長的同時，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也同樣會取得快速增長。尤其是，本集團計劃加強與中國大型能源企業及海外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合作，進一步獲得更多的總承包合同。由於這些項目將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產生收入，預期相應年度內本集團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可能實現增長，且由獨立第三方產生的收入比例預計可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升至與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所產收入比例相當的水平。

### (i)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中國石化集團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並為一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及14A.07(4)條，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進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董事目前預期，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每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5%，且年度交易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費用總額而言，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從整體計算上同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4. 董事會批准

2018年8月21日，本公司召開了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就(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審議並表決。其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和委託貸款服務以整體計算上還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以整體計算上還同時也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經全體非關聯董事審議和一致同意並通過有關議案。董事會就有關議案進行表決時，由於該等議案涉及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由於凌逸群先生和董事李國清先生中國石化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故在董事會就該等議案進行表決時董事凌逸群先生和董事李國清先生予以回避。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金涌先生和葉政先生一致同意通過該等議案。全體非關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

---

## 董事會函件

---

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其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聘請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將會就各框架協議的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及其他事項給予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審議(其中包括)(如屬適當)批准各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集團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2,967,200,000股內資股(當中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所持有59,344,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7.01%，故中國石化集團構成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國際型工程公司，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覆蓋了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無機化工、醫藥化工、清潔能源、儲運工程、環境工程、節能工程等多個行業，並在技術研發與許可、前期諮詢、融資協助、設計、採購、施工和預試車／開車服務等方面提供完整的業務服務鏈。憑藉六十餘年的行業經驗和專業技術的持續創新，本集團在設計和建設大型、複雜的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等項目方面締造了輝煌的業績，具有卓越的競爭力。

#### (b) 中國石化集團

中國石化集團成立於1998年7月，是國家授權的投資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化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石油和石油化工企業，並且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石油和石油化工企業之一。其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i)石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貿易；(ii)石油的

加工，石油產品的生產、貿易、運輸、分銷和營銷；(iii) 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分銷和貿易；(iv) 石油工程；(v) 水、電等公用工程服務及社會服務；及(vi) 國際貿易、研發，以及化纖、化肥與聚酯相關設備的製造。

### (c) 中國石化財務

中國石化財務是一家於198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中國石化集團和中國石化股份分別持有中國石化財務51%和49%的股權。設立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運營須受中國銀保監會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規定。

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公司集團旗下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國石化財務僅向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石化財務須遵守多項監管和資本充足性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存貸比率、銀行拆借貸款限制及存款準備金門坎。中國銀保監會於2004年7月公佈有關成立及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監管指引《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2006年12月經修訂)(「中國銀保監會指引」)。中國銀保監會指引規定(其中包括)「申請設立財務公司，母公司董事會應當作出書面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財務公司的資本金，並在財務公司章程中載明」。中國石化集團於2004年12月18日向中國銀保監會作出該承諾(「母公司承諾」)。母公司承諾規定，根據中國銀監會指引，中國石化集團承諾在中國石化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其將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國石化財務的資本金。

於2017年12月31日，中國石化財務擁有總資產為人民幣1,789.62億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47.47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億元，以及資本充足率為24.41%。根據中國石化財務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於2018年6月30日，中國石化財務擁有總資產為人民幣1,983.42億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48.54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億元，以及資本充足率為21.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財務的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範圍包括：(i) 為成員單位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和相關的諮詢和代理服務；(ii) 協助成員單位結算；(iii) 為成員單位提供擔保；(iv) 提供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服務；(v) 為成員單位提供票據承兌和貼現服務；(vi) 辦理賬戶間內部轉帳結算並提供相關結算和清算方案設計；(vii) 吸收成員單



位的存款；(viii)為成員單位提供貸款和融資租賃；(ix)從事財務公司間同業拆借；(x)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xi)承銷成員單位發行的公司債券；(xii)對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xiii)有價證券投資；(xiv)為成員單位的產品提供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和融資租賃服務；及(xv)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

### **(d) 盛駿國際**

盛駿國際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是依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成立的一家持牌放債機構，其於2007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作為海外資金結算中心，負責對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的現金進行集中管理。於2017年12月31日，盛駿國際的總資產為557.46億美元，以及淨資產為26.87億美元。根據盛駿國際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於2018年6月30日，盛駿國際的總資產為547.71億美元，以及淨資產為31.47億美元。此外，盛駿國際目前自穆迪獲得的信用評級為A2，評級展望穩定，自標準普爾獲得的評級為A，評級展望也為穩定。

盛駿國際僅向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將盛駿國際作為一個臨時／短期存款平台，尤其是用於結算與海外項目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 **三、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 **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變更董事，董事會於近期審議通過建議委任為喻寶才先生和吳文信先生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委任陸東先生和向文武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委任許照中先生、金涌先生和葉政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由獲委任日期起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上述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另外，現任董事凌逸群先生和李國清先生於其董事任期屆滿後，不會尋求重選連任董事。其中，凌逸群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職

---

## 董事會函件

---

務；李國清先生將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職務。前述董事之退任將自本屆董事任期屆滿之日起生效。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非職工董事須經股東批准。建議委任喻寶才先生、陸東先生、向文武先生、吳文信先生、許照中先生、金涌先生和葉政先生的相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上述董事候選人若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選董事，彼等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依據服務合同，彼等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任職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根據服務合同的相關條款，執行董事在服務合同項下提供服務的報酬，按國家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確定。根據該等規定，董事薪酬由基薪、業績獎金和中長期激勵組成並參考相應人員的職能、責任和本集團的業績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項下提供服務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0萬元(稅前)。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本公司也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相關董事領取薪酬的情況。

上述監事候選人若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選監事，彼等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依據服務合同，彼等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任職之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本公司也將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向監事發放薪酬，本公司也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相關監事領取報酬的情況。

喻寶才先生、陸東先生、向文武先生、吳文信先生、許照中先生、金涌先生和葉政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喻寶才先生、陸東先生、向文武先生、吳文信先生、許照中先生、金涌先生和葉政先生和金涌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喻寶才先生、陸東先生、向文武先生、吳文信先生、許照中先生、金涌先生和葉政先生各自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喻寶才先生、陸東先生、向文武先生、吳文信先生、許照中先生、金涌先生和葉政先生亦從未遭到任何證券監管部門或其他任何部門的處罰。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各建議委任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

### 建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變更監事，監事會於近期審議通過建議委任朱斐先生、王國良先生、葉文邦先生及吳吉波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下一屆監事會產生時止。上述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本公司非職工監事須經股東批准。建議委任朱斐先生、王國良先生、葉文邦先生及吳吉波先生的相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另外，現任監事周羸冠先生及王存庭先生於其監事任期屆滿後，不會尋求重選連任監事。周羸冠先生及王存庭先生之退任將自本屆監事任期屆滿之日起生效。

上述監事候選人若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選監事，彼等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依據服務合同，彼等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任職之日或起至第三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本公司也將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向監事發放薪酬，本公司也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相關監事領取報酬的情況。

朱斐先生、王國良先生、葉文邦先生及吳吉波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朱斐先生、王國良先生、葉文邦先生及吳吉波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斐先生、王國良先生、葉文邦先生及吳吉波先生各自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朱斐先生、王國良先生、葉文邦先生及吳吉波先生亦從未遭到任何證券監管部門或任何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各建議委任的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

### 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鑒於公司註冊地址發生變更，擬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1日發佈有關《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的公告。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 本次修訂的主要內容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三條

現《公司章程》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6號

郵政編碼：100029

電話：86-10-69196380

傳真：86-10-69196637

建議修訂為如下：

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勝古家園8號樓1至5層101

郵政編碼：**100029**

電話：**86-10-56730522**

傳真：**86-10-56730500**

### 五、推薦意見

#### 1. 各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其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通過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和委託貸款服務亦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如上文所述，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聘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注 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及第39頁至第6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和東興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東興證券提呈的意見後，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其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通過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 2.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3. 建議修訂《供公司章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批准授權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桑菁華先生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因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需的各項有關申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五、其他資料

敬注 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中所載的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一般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副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9月18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陸東、向文武、孫麗麗(職工代表董事)及吳德榮(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凌逸群及李國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18年9月18日

致列位獨立股東

敬啟者，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2019年至2021年年度上限**

本函件乃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並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簡稱「該通函」)而撰寫，而本函件乃該通函的組成部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函件所界定的用語與該通函中出現的用語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獲委聘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於整體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東興證券則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敬請閣下留意載於該通函第5頁至第36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第39頁至第6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我們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其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通過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立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許照中 金涌 葉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東興證券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主要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及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為中國石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向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 b) 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所安排的工程服務交易（「工程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工程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工程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2018年8月21日，貴公司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了各框架服務協議下的建議條款、該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約67.01%的已發行股本，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國石化集團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是中國石化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指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向貴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和委託貸款服務交易、以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25%，故該等交易同時構成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還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貴公司已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興證券」或「吾等」)就如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協力廠商條款訂立進行，該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是否合理，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化財務、盛駿國際或任何其他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除就委任吾等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會向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 13.84 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在制訂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依據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數據及事實，以及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吾等假設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有有關看法及意向的陳述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吾等亦已假設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直至本通函發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仍將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判斷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作出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就貴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實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及表達的意見。吾等的意見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環境的實際情況，以及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為基礎。對貴公司獨立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此意見，但吾等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此意見。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作出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得出結論時，已逐一考慮分析結果，並根據整體分析結果得出吾等的最終意見。

####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背景

##### 1.1 持續關連交易背景

貴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與中國石化集團簽署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其中 2012 年 12 月 19 日與中國石化集團簽署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包括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中國石化集團簽訂的《工程服務框架協定》之補充協定)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於2013年4月22日及2015年8月28日與中國石化集團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將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於上市申請時，香港聯交所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向貴公司授予臨時豁免，該等豁免已於2013年12月31日期滿。貴公司於2013年9月10日發佈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並於2013年10月29日就該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2014年、2015年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其2014~2015年年度上限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後。貴集團於2015年9月14日發佈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並於2015年10月30日就該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其2016~2018年年度上限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而貴公司希望於此期滿後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將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貴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呈批准。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相互提供工程服務。此於貴公司上市申請時，香港聯交所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向貴公司授予臨時豁免，並已於2015年12月31日期滿。於其2014和2015年年度上限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後，貴公司於2015年9月14日發佈有關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並於2015年10月30日就該等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其2016~2018年年度上限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而貴公司希望於此期滿後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預期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會繼續進行相關互供工程服務交易。貴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呈批准。

### 1.2 交易方背景資料

#### 1.2.1 貴集團背景資料

貴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國際工程公司，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覆蓋了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無機化工、醫藥化工、清潔能源、儲運工程、環境工程、節能工程等多個行業，並在技術研發與許可、前期諮詢、融資協助、設計、採購、施工和預試車／開車服務等方面提供完整的業務服務鏈。

下表載列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財務資料摘錄自貴集團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年報及2018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5,498	39,402	36,209	18,336
經營利潤	3,845	1,942	1,112	998
稅前利潤	4,240	2,377	1,635	1,336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3,318	1,671	1,130	1,10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5,793	4,671	4,241	(1,033)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58,468	58,888	59,406	61,155
總負債	33,766	33,624	33,815	35,214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4,694	25,261	25,587	25,936

### 1.2.2 中國石化集團背景資料

中國石化集團成立於1998年7月，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化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石油和石油化工企業，並且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石油和石油化工企業之一。其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i)石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貿易；(ii)石油的加工，石油產品的生產、貿易、運輸、分銷和營銷；(iii)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分銷和貿易；(iv)石油工程；(v)水、電等公用工程服務及社會服務；及(vi)國際貿易、研發，以及化纖、化肥與聚酯相關設備的製造。

### 1.2.3 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背景資料

中國石化財務是一家於198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中國石化集團和中國石化股份分別持有中國石化財務51%和49%的股權。設立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運營須受中國銀保監會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規定。

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公司集團旗下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國石化財務僅向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石化財務須遵守多項監管和資本充足性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存貸比率、銀行拆借貸款限制及存款準備金門坎。中國銀保監會於2004年7月公佈有關成立及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監管指引《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2006年12月經修訂)(「中國銀保監會指引」)。中國銀保監會指引規定(其中包括)「申請設立財務公司，母公司董事會應當作出書面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財務公司的資本金，並在財務公司章程中載明」。中國石化集團於2004年12月18日向中國銀保監會作出該承諾(「母公司承諾」)。母公司承諾規定，根據中國銀監會指引，中國石化集團承諾在中國石化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其將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國石化財務的資本金。

根據中國石化財務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的財務數據，中國石化財務擁有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983億元、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249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億元，以及資本充足比率為21.1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財務的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範圍包括：(i) 為成員單位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和相關的諮詢和代理服務；(ii) 協助成員單位結算；(iii) 為成員單位提供擔保；(iv) 提供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服務；(v) 為成員單位提供票據承兌和貼現服務；(vi) 辦理賬戶間內部轉帳結算並提供相關結算和清算方案設計；(vii) 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viii) 為成員單位提供貸款和融資租賃；(ix) 從事財務公司間同業拆借；(x) 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xi) 承銷成員單位發行的公司債券；(xii) 對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xiii) 有價證券投資；(xiv) 為成員單位的產品提供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和融資租賃服務；及(xv)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

盛駿國際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國石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依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成立的一家持牌放債機構。其於2007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作為海外資金結算中心，負責對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的現金進行集中管理。盛駿國際僅向中國石化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貴公司將盛駿國際作為臨時／短期存款平台，用於結算與海外項目有關的貿易應收及應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盛駿國際的總資產為557億美元，淨資產為27億美元。根據盛駿國際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的財務數據，盛駿國際的總資產為547億美元，淨資產為31億美元。此外，盛駿國際目前自穆迪獲得的信用評級為A2，評級展望穩定，自標準普爾獲得的評級為A，評級展望也為穩定。

根據金融框架協議，貴公司主要獲得中國石化集團成員之一中國石化財務以及盛駿國際提供的存款、委託貸款以及結算服務等金融服務。

### 1.2.4 有關金融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和條款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

外部監管機構對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作持續的監管，除此之外，貴公司董事知悉貴公司、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會針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採取各種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從而保障股東的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採納的監管、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中國石化財務是一家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業務受中國銀監會的持續嚴格監管，須定期向中國銀監會遞交定期監管報告；
- 盛駿國際是依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成立的一家持牌機構，於香港接受相關監管機構管理。此外，盛駿國際作為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海外資金結算中心對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的現金進行集中管理；
- 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將於每季度末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數據，以使貴集團能監控及審查中國石化財務、盛駿國際及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狀況；
- 貴集團將不時自主決定要求(全部或部分)提取在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或提早終止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以評估及確保其存款及委託貸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 中國石化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當中國石化財務因業務營運出現支付困難時，中國石化集團會向中國石化財務注資，該承諾為貴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的存款提供賠償保證；
- 貴集團已通過《資金管理辦法》及《內部銀行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定貴集團的資金應集中管理以實現資金池的最大效益。貴公司的財務資產部負責執行《資金管理辦法》及《內部銀行管理辦法》，提供委託貸款給關連人士(無論透過中石化財務或以其他方式)時，貴集團將根據最大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利率、服務費、貸款年期、用途及最終借款人的信譽等因素，委託貸款協議(載列利率、服務費、貸款年期及用途)則須先經貴公司財務部批准，然後提交貴公司財務總監及最後由貴公司的董事長或其授權代表批准；
- 貴公司管理層將於每季度編製有關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的資金及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之風險評估報告，並將提交予董事會參考；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審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及其主要合同條款的執行情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在貴公司與中國石化及盛駿國際訂立任何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之前，貴公司將會就相同期限的類似服務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最少三個報價，貴公司會將上述報價與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提供的報價相比較，並決定是否接受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提供的報價；及
- 如果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提供予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服務的費用或利率有任何變動，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需通知貴公司(i)有關費用或利率之變化；及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給予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類似服務的價格信息，貴公司的相關內部稽核人員將核對上述信息，以確保修改後的費用或利率不遜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給予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類似服務的費用或利率。

為了評估上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程序的充分性和適當性，吾等與董事討論了解內部程序，並審查了貴公司提供的關於定價原則的應用的多項內部記錄，包括樣本合同及委託貸款利息收入樣本收據、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發出的存款利息付款樣本通知書、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就匯款及收到款項收取的服務費的樣本證明書。貴公司遵照上述程序實施相關定價政策。根據上文，吾等同意董事認為貴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及基準為市場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水平進行，且對貴公司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另外，貴公司就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有關措施包括：

- 根據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
- 就涉及協議價格的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而言，為達至合理利潤，該價格將由相關方在參照貴公司就最近財政年度所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的針對不同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以及考慮到業務類型、項目複雜程度、技術含量及屆時市場和業務情況等各種因素後通過公平磋商確定。該協議價格須先通過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根據實際情況由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上報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由該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進行進一步審核，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和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將考慮包括至少一個最近一

次(由於協議價格主要適用於某些情況下的服務(如提供含有獨有技術優勢之服務)，因此一般為三個月至一年左右不等)貴集團提供給獨立協力廠商的相關可資比較的服務的業務類型、專案複雜程度和技術含量、服務範圍、服務價格等因素，以確保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的價格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貴集團給予獨立協力廠商所得的條款而訂立。

- 中國石化集團的相關服務供應商通常會提供中國石化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清單，貴集團會嘗試獲取至少3家(如適用)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可資比較的服務的價格，以核定合理成本和利潤，通過公平磋商，確定中國石化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協議價格。該協議價格須先通過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和採購部審核，或根據實際情況由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和採購部上報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由該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進行進一步審核。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採購部和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將考慮包括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相關可資比較的服務的範圍、質量、價格等因素，以確保中國石化集團向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貴集團來自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而訂立。
- 貴集團相關財務部門將與集團各業務部門、各附屬公司密切配合，收集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額及交易條款等信息，分析並預判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額是否會超過年度上限。貴集團財務部門還會組建檢查隊，每年對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兩次督查，並對所發現的不合規事項及時提出整改措施並予以糾正。
- 作為其每年半年度審計程序的一部分，貴集團的外部審計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每半年進行檢查。貴集團的外部審計師每年還將出具並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鑒證報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貴公司董事會也會每半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實施情況的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會還將對(i)在執行工程框架協議時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是否全面遵守工程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及(ii)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實際發生額是否超過了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年度上限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每年在股東大會上就其執行此項義務的情況向股東提交報告。在該報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i)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實際發生額是否超過了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年度上限；(ii)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工程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及其他核心條款進行；及(iii)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其他內部控制措施進行檢查，以確保該等內控措施完整有效；
- 監事會也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事項進行審查。監事會每年將對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查。監事會也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能進行審查：如定價政策或機制是否得到執行、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損害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行為；及
-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也將對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貴集團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查。貴公司審計委員會還會就定價政策或機制是否得到執行、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實際發生額是否超過了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年度上限發表意見。

為了評估上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中就中國石化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內部控制程序的充分性和適當性，吾等就定價原則的應用與董事討論了解內部程序，並審查了貴公司提供的相關可比較產品及服務的樣本合同、成本清單及各獨立銷售商的定價。就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言，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最近一個財年年報中所披露的

相關業務板塊的毛利潤率、樣本合同及成本測算的有關文件，認為貴公司按照上述流程執行相關定價原則。根據上文，吾等同意董事認為貴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及基準為市場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水平進行，且對貴公司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以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目的是為了降低貴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可能面臨的相關風險並保障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以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有效地協助貴公司監察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吾等亦認為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可使得貴公司實時監控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有的持續關連交易，合理有效地降低貴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可能面臨的財務風險，從而確保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交易內容

### 2.1 服務範圍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a)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向貴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貸款；委託貸款；結算服務；委託投資；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保險代理；外匯結售匯；債券承銷；外匯業務及相關的諮詢；代理等金融服務。貴集團將與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分別簽署合同，該等合同中的具體條款將按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原則制定。
- b)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包括：工程諮詢；項目管理；工程監理；工程總承包；工程設計；工程施工；試車及檢維修服務；機械設備加工製造服務；採購服務及設備租賃；技術許可；技術轉讓及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服務；以及其他工程支持服務。
- c)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獲得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包括：設備、材料供應；採購服務及設備租賃；技術許可；技術轉讓及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服務；及其他工程支持服務。

### 2.2 定價原則

#### 2.2.1 關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的定價，按以下原則和優先順序確定：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金融服務，則有關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如有政府指導性收費標準，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定價；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及
- (3)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的定價一般主要參考(i)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及(ii)市場價格。倘需要用到協議價格(該等情況極少發生)，為達至合理利潤，該價格將由相關方在考慮到屆時市場和業務情況後通過公平磋商確定。

尤其是，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將遵循下述定價原則：

- (a) 存款服務－貴集團存入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的存款適用利率將不低於(i)人民銀行就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同期最低利率(僅適用於存入中國石化財務的存款)；(ii)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存入同類型存款的同期利率；及(iii)獨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同類型存款的同期利率；
- (b) 委託貸款服務－貴集團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的適用利率將(i)按一般商業條款確定；(ii)不遜於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同類委託貸款之利率；及(iii)一般不低於中國金融市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場上擁有與中國石化集團或中國石化股份類似信貸評級及風險狀況的公司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債券或提供的貸款利率；及

- (c) 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中國石化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i)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及(ii)向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吾等理解就委託貸款而言，並無市場標準利率，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知悉如上述第1.2.4段與中國石化集團釐定委託貸款利率之基礎。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上述存款及委託貸款服務之定價原則於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合理，原因是貴公司可由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提供的金融服務中賺取利息收入，且利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向貴公司或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型存款或委託貸款的同期利率；此外，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收取的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手續費率亦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型服務收取的手續費率。

就存款服務，吾等已從貴公司管理層處獲得並審閱了若干內部記錄，包括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提供直至2018年6月30日的利息支付通知。就委託貸款服務，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了若干由貴公司及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簽訂直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委託貸款協議。吾等經審閱得知，中國石化財務公司於存款及委託貸款服務中已遵守前述政策對利率定價。

據董事介紹，委託貸款為利率乃經訂約方按(其中包括)有關的議價能力、風險狀況、安全值等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貴集團於釐定委託貸款利率時將參考其他可比利率，如通過銀行和相關債券發行人(如有)等多種渠道獲得的中國金融市場上擁有與中國石化集團或中國石化股份類似信貸評級及風險狀況的公司或財務機構所發行的債券或提供的貸款的利率，旨在確保委託貸款利率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為評估中國石化集團委託貸款的利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比較該等利率與中國市場現有若干保本財富管理產品的收益率。吾等認為保本財富管理產品的收益率乃屬公平，且考慮到中國石化集團的信譽及良好償款記錄，其可作為比較委託貸款利率的代表標本。吾

等已獲選定貴公司的委託貸款協議，並已比較該等利率與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化股份發行相類似債券條款的利率，並注意到中國石化集團的委託貸款利率一般不低於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化股份相類似債券條款的利率及高於現有於中國市場的保本財富管理產品的收益率。

### 2.2.2 關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的定價，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有關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如有政府指導性收費標準，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定價；
- (2) 招標及投標價格－倘若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必須採用招標及投標程序，按照招標及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3)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 (4)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由於(1)項定價機制乃基於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而(2)和(3)項基於公開市場可比價格。過往業務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由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交易及中國石化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交易都未曾使用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若未來在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定義的期間內，若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需強制性使用於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所提供的工程服務中或中國石化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中，協議的有關方有責任採用政府規定價格或同意採用政府指導價格區間內的價格。由於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為行業及市場內所有參與方需普遍採用的定價方式，吾等認為定價原則(1)公平且符合一般商業行為。

就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而言，定價主要參考定價原則(2)下的招標及投標價格。有關招標、投標程序及價格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法》的規定進行。就中國石化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而言，由於服務類型和性質的普遍性以及採購該等服務的高頻率性，該等服務在過去一般無須通過招標及投標程序。在履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間，貴公司預期貴集團將從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的服務的類型和性質以及採購頻率並不會與現在貴集團從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的服務的類型和性質以及採購頻率有重大差異。在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程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如果貴集團從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的服務必須通過招標及投標程序，有關價格及程序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法》的規定進行。通過與董事的溝通，吾等知悉貴公司已制定招標管理系統以邀請合資格供應商參與公開招標或邀標，並根據項目的具體情況及按照公開、合理、經濟和及時的原則，採用最低投標價格評估法或綜合評估法評估確定具體供應商。吾等已審閱貴公司的招標程序手冊以及招標的相關文件。由於招標及投標價格的定價過程反映了公開市場的相關價格；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定價原則(2)的基礎公平合理。

考慮到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交易中，招標及投標程序是由市場參與方進行的公開透明的流程，招標及投標價格在此程序下本質上反映了公開市場中的相關價格。因此，該招標及投標價格實為定價原則(3)下的市場價格。關於中國石化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交易，由於貴集團所獲之資金能有效地進行再利用，從而提高資金分配的效率並受益於規模經濟，一般情況下協議價格及條款較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市場價格及條款更具競爭性。在通過定價內控程序比對市場同類服務後，若市場價格比協議價格更具競爭性，那麼市場價格將應用於貴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的交易中。經與董事商討後，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定價原則(3)下給予貴集團的相關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有關條款。

關於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定價原則(4)下的協議價格僅在某些情況下適用(例如含有特殊技術優勢的服務)。該等價格是相關交易方通過公平協商根據個案情況而定，該個案情況考慮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中相關業務板塊的平均毛利潤率以及其他專業因素，包括業務種類，項目複雜性以及技術含量等。而就中國石化集團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而言，相關定價主要根據協議價格，貴集團將尋求至少三家獨立供應商(如適用)所提供的相關同類服務之價格以用來指定合理成本及利潤。

吾等已審閱文件包括預算評估、合同樣本、年度報告中所提供的財務數據及其他相關材料，吾等認為該等定價原則是根據上述情況進行實施，並與公司一般利潤率水平相符。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定價原則的基礎是根據預先設定的流程而制定。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曾是且未來亦屬於貴公司一般商業活動，按照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和基準進行並保障貴公司和股東整體的利益。由於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此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有助於貴公司的業務營運與增長。同時，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在一般商業條款基礎上進行，或是按照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水平的條款進行。

#### 3.1 使用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提供之存款服務的原因

##### *結算和交收平台以及資金集中管理*

根據中國石化集團的內部政策，相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一般會在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開立交收賬戶。如貴公司管理層所述，由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集中管理存款，便於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部分為貴公司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帳和周轉的時間，並較一般通過獨立銀行交收更具效率。董事考慮到若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貴公司分別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銀行賬戶，雙方之間的結算及交收將缺乏效率。此外，在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集中存放資金可使貴公司獲得集中管理的境內外資金池，貴公司可隨時且不受限制地及時提取款項以滿足資金的靈活需求，降低貴公司獲取第三方融資的成本。貴公司亦有權選擇提前終止於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的存款，且不會引致罰款，在該情況下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將以現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由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提供存款服務有助於貴公司降低資金成本，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 *熟悉貴集團的業務*

由於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僅向中國石化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包括煉油及化工工程等行業的深入認識。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熟悉貴集團

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可隨時為貴集團提供量身定制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 *更為靈活的財務安排*

貴公司可完全自主決定隨時將其存款存入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或取出，且不受任何限制。無論現在或未來，貴公司均可將現金存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且不受任何限制。如貴公司管理層所述，目前貴公司仍有一部分存款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預期將根據合約和其他需要繼續此操作。貴公司選擇將現金存入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目的是便於將資金進行相對集中的管理。

### **3.2 使用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提供之委託貸款服務的原因**

#### *最佳的短期資金投資選擇*

由於貴集團業務的性質使然，貴集團會不時向客戶收取金額較大的預付款項，該等款項不一定會實時用於貴集團的運營所需。該等預付款項實際上是客戶提早支付的款項，貴集團會適當地將該等款項應用於履行相關合同（如購買原材料及設備，以及向分包商支付款項）並僅暫時閒置資金。因此，貴集團需要將該筆盈餘資金進行保守投資，因款項屬於客戶的預付款項／按金。由於貴集團有需要於較短時間內進行資金匹配，同時亦需要保持貴集團能夠不時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靈活性，貴集團缺乏可資比較的替代資金投放選擇。從貴集團的角度來看，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是一種將盈餘資金進行投資的安全、低成本且靈活的選擇，公開市場上不一定能夠提供。

#### *中國石化集團的信用評級*

委託貸款的借款人是中國石化集團。根據委託貸款的條款，中國石化集團全權負責償付本金和利息。於2017年，中國石化集團獲標準普爾評為A+級長期公司信用評級，評級展望為穩定，其亦獲穆迪評為A1級，評級展望為穩定。因此，董事認為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貸款屬低風險資金配置選擇。如貴公司管理層所述，中國石化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內，在貴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中沒有出

現任何違約情況。考慮到中國石化集團的信譽及良好的還款記錄，向其提供的委託貸款通常為無抵押貸款。鑒於中國石化集團擁有頂級信用評級及良好的還款記錄，且與作為唯一替代投資選擇的存款相比，向其提供委託貸款可獲得更高回報，董事認為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是一項周全且屬低風險的資金配置選擇。

### 高效及靈活的資金管理

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使貴公司於較短期限內有效地配置盈餘資金。如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一般不超過一年(大多數為一年或六個月)，令貴公司可高效靈活地調配財務資源。於委託貸款到期時，貴公司將向中國石化財務公司收取該委託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任何新委託貸款須履行慣常的一般審批程序。此外，儘管貴公司於過往曾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並預期將在日後繼續提供，貴公司並無任何法律或其他性質的義務須如此操作。根據委託貸款協議，貴公司有權選擇提前終止委託貸款且不會引致罰款，在該情況下中國石化財務將以現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 一般商業條款

貴集團了解到委託貸款並無市場標準利率，原因為利率乃經訂約雙方基於議價能力、風險狀況、安全值等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貴集團一般以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基準存款利率作參考點，並考慮貸款的金額及年期作適當上調。此外，貴集團將會參照一份利率清單，當中訂明不同委託貸款金額及期限的利率範圍。該清單乃由中國石化集團與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協議，並將定期由雙方審閱及重新磋商。根據該清單，貴集團的財務總監及財務部將決定中國石化集團將與貴集團訂立委託貸款協議的利率。貴集團於釐定委託貸款利率時將參考其他可比利率，如中國金融市場上擁有與中國石化集團或中國石化股份類似信貸評級及風險狀況的公司或財務機構所發行的債券或提供的貸款的利率，旨在確保委託貸款利率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的利率一般高於中國市場現行提供的保本財富管理產品的收益率。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討論，董事會已考慮有關使用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而非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相同服務的風險，例如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的財務狀況的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由於貴公司已將其盈餘資金存於中

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故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影響其向貴公司償還資金的能力。考慮到現有為保障貴公司資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該風險乃屬可控範圍之內。

基於前述原因，特別是(i)貴公司能夠更加靈活地管理現金資源及採用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提供的金融服務有利於與其他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結算；(ii)於存款及委託貸款服務中，貴公司能夠從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獲得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同類型的同期利率；(iii)貴公司向擁有良好信用評級及還款記錄的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能夠降低交易對手風險及違約風險；(iv)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向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安排為貴公司提供了一個選擇，但並不影響貴公司使用其他中國或香港商業銀行的服務；及(v)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受相關機構監管，其風險不高於中國或海外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以及整體的有關風險，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與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相符。

### 3.3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產品及服務的原因及好處

吾等了解到石油行業有其特殊的技術及質量要求以及中國石化集團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能滿足貴集團產品質量和數量要求以及經營項目的技術、質量及安全等要求。在不斷改變的行業及市場環境下，中國石化集團依靠其規模優勢可以為貴集團長期提供穩定的設備和材料供應、採購服務及技術服務等其他支持性產品及服務。根據該協議下的有關條款，貴集團可以不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購買中國石化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同時，據貴公司管理層介紹，中國石化集團為中國石油行業最具實力的企業，在2017年《財富》世界500強中排名第三，且具有持續穩定增長的資本開支計劃；同時，中國石化集團所建工程主要採取對外公開招標的方式，考慮到貴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能源化工工程公司，且與中國石化集團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未來中國石化集團的投資計劃亦將很有可能加大對貴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和假設

評估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上限所用的基準及假設。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1 歷史年度上限及未來建議上限

下表列示 (i)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16 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半年度期間的有關過往數字；(ii) 截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現有年度上限；及 (iii) 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建議上限：

		過往上限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建議上限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金融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b>							
存款及利息收入	年度上限	8,000	8,500	9,000	7,500	9,000	10,000
每日最高餘額	實際發生額	6,219	5,631	5,958 <sup>1</sup>			
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	年度上限	16,600	19,400	22,500	19,000	21,000	22,000
	實際發生額	14,100	15,500	17,000 <sup>1</sup>			
有關結算及其他	年度上限	4.62	5.08	5.58	3.12	3.48	3.84
金融服務之服務費	實際發生額	2.72	1.03	0.66 <sup>1</sup>			
<b>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b>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	年度上限	22,000	24,000	25,000	40,000	42,000	45,000
提供的工程服務	實際發生額	14,509	13,164	6,928 <sup>1</sup>			
貴集團獲得中國石化集團	年度上限	2,200	2,300	2,400	3,000	3,500	4,000
提供的工程服務	實際發生額	1,172	1,582	557 <sup>1</sup>			

註 1：該歷史數據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半年度數據

### 4.2 金融服務關連交易過往執行情況及建議上限金額及預測基準

根據貴公司董事介紹，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訂立，其中包括參考：

- (i) 上述截至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水平；
- (ii) 存款、委託貸款和其他金融服務的利率及費率；
- (iii) 貴集團業務規模與2019、2020及2021年的預期增長；及
- (iv) 貴集團預期於2019、2020及2021年內經營活動帶來的現金流入淨額。

#### 4.2.1 存款及利息收入

就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之關連交易，如以上載列的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之過往數字，2016年及2017年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77.74%及66.25%，同時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已佔2018年年度上限的66.20%。

基於該等年度上限使用率水平，並考慮到中國國內經濟環境進入了調結構、穩增長的時期，董事認為貴集團的國內營收將平穩增長，相應歸集到中國石化財務的資金每日最高餘額將保持相對平穩增長態勢。根據貴集團的中長期發展計劃及三年滾動計劃，總收入預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穩定增長。所收集資金相應的每日最高餘額將維持相對穩定的增長趨勢。吾等亦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為進一步提升境外資金管控能力，滿足境外資金監管要求，預計將於2019年至2021年加大境外資金集中度，歸集到盛駿國際的資金每日最高餘額將相應地增加。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考慮在2018年年度上限的基礎上適度上調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之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以匹配貴集團境內外業務規模的增長，滿足資金集中管控的要求。

### 4.2.2 委託貸款

就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之關連交易，如以上載列的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之過往數字，2016年及2017年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84.94%及79.90%，同時截至2018年6月30日六個月止之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已佔2018年年度上限的75.56%。

如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貴公司年度委託貸款的實際規模與經營現金淨流入密切相關。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為了保持貴集團的持續發展能力和在同行業中的競爭優勢地位，貴集團近年來採取了應收賬款和存貨專項清理等一系列措施來改善經營性現金流，以幫助維持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與主營業務收入在歷史和行業正常的比例水平範圍內。董事預計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貴集團可實現收入平穩增長(如下文4.3.1所披露)，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亦預期相應增長。

因此，董事考慮在2018年預計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的基數上，適度上調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之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以匹配業務規模的增長和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改善。

### 4.2.3 與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服務費用

就有關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之關連交易，如上載列的2016年及2017年之過往數字，2016年及2017年有關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58.87%，20.28%，同時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有關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佔2018年年度上限的11.83%。在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該等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如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此乃主要因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通過中國石化財務公司資金平台的付款集中度降至約60%。

就有關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吾等注意到，結算服務手續費是指在貨幣資金支付結算過程中按照中國石化財務公司收費規定對每筆收取的手續費。因此，貴公司的董事在考慮以下事實後，測算出了有關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i)截至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半年內，貴公司通過中國石化財務公司資金平台的付款集中度達60%以上。(ii)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之預計付款總額，(iii)相關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手續費費率。

吾等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除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外，亦審閱了貴公司過往每一種類金融服務之交易明細，以及2017年年報和2018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之財務信息。吾等亦在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相關基準及假設時了解到，建議年度上限與貴公司未來三年之運營規模及經營活動現金流有緊密關係。吾等考慮到(i)貴公司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資金平台付款的水平；(ii)貴集團業務規模不斷增長(如下文4.3.1所披露)，帶來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相應增長；(iii)建議年度上限可使得貴公司更加靈活進行資產配置，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4.3 工程服務關連交易過往執行情況及建議上限金額及預測基準

#### 4.3.1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

根據貴公司董事介紹，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訂立：

- (i)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的過往營業收入，以及該等營業收入佔該年度貴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ii)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相關未完成合同量和新合同價值總和，以及相關未完成合同和新合同價值佔貴集團的未完成合同和新合同價值總和的百分比；
- (iii) 貴集團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由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營業收入佔貴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及
- (iv) 中國石化集團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在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天然氣等領域的投資計劃。

經考慮上述(i)至(iv)之因素並經過測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三個年度之工程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億元、420億元和450億元。

就有關貴集團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如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數字，2016年及2017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65.95%及54.8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率已達2018年年度上限的27.71%。



鑑於有關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服務之工程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比過往數字大幅增加，據董事告知，該增加主要由於：

- (1) 國際原油價格由2014年下半年每桶100美元大跌至2016年初期每桶30美元。這導致國際石油及石化油氣的相關行業衰退，行業資本開支及工程公司的收入大幅下跌。因此，貴集團由2015年至2017年的收入急挫，而明顯地，2017年的收入錄得自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最低。另一方面，自2017年起，國際石油價格開始反彈，並於2018年上半年達到每桶80美元。根據中國石油及化學工業聯合會，自2018年起，全球經濟復甦及石油原油價格上升有助化工行業進入全球繁盛期。預期能源企業更樂意投資，而於此情況下貴集團預視2019年至2021年的收入與2017年比較會大幅增長，與預測行業周期及趨勢一致。

根據中國石化集團的投資管理及發展規劃部門，中國石化集團預期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對煉油廠煉油、石化(包括煤化工)及液化天然氣領域的投資較過往幾年會大幅增加。作為中國擁有先進科技、卓越成就及領導市場份額的領先煉油廠及石化工程公司，貴集團有信心其將於中國石化集團投資的未來項目保持穩定的市場份額。

- (2) 由於項目不同階段(如開展、高峰及完成階段)的收入確認，倘不同主要項目的高峰階段重疊，若干年度的收入或會大幅增加。因此，在釐定貴集團提供服務有關的工程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於2019年大幅提高年度上限，並根據貴集團的收入預測模型就2020年及2021年進一步應用10%至20%的增量。

吾等在評估工程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亦與董事討論及審閱了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的工程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內部計算。吾等亦在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相關基準及假設時了解到，建議年度上限與貴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未來三年之資本投資規模有關。基於此，吾等考慮到以下兩項測算：(i) 從過往數據來看，貴集團所承攬的來自中國石化集團的工程合同額佔中國石化集團年度投資計劃之比率長期保持穩定，於2019至2021年間預計承攬的來自中國石化集團的工程合同額可按照該長期比

率和中國石化集團未來投資計劃進行推算；(ii)從過往數據來看，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佔貴集團總收入的比率長期保持穩定，且工程服務關連交易收入增長幅度與貴集團總收入增長幅度大約一致，因此於2019至2021年間，貴集團預計承攬的來自中國石化集團的工程合同額亦可按照該長期比率和貴公司預計收入進行推算。

如董事所告知，經考慮化學工程市場的可能波動及為了享有若干靈活性，吾等知悉2019至2021年期間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的工程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是經參考上述兩種測算方式中的較高者、貴集團積壓合同及新簽合同金額及貴集團及中石化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情況後釐定。審閱相關數據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關於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工程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3.2 貴集團獲得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獲得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訂立，其中包括參考：

- (i) 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開支；
- (ii) 中國石化集團向貴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的開支佔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百分比；及
- (iii) 貴集團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業務發展計劃。

經考慮上述(i)至(iii)之因素並經過測算，董事建議貴集團從中國石化集團採購的工程服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億元、35億元和40億元。

吾等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與董事，及審閱了貴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內部工程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吾等亦在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相關基準及假設時了解到，工程服務建議年度上限與貴集團未來業務拓展情況及於未來三年因業務拓展需要而產生的對辦公生產設備的需求有關。吾等考慮到(i)從過往數據來看，中國石化集團佔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總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平穩，基於貴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的未來發展，該比例於2019至2021年期間將上浮至一個新的穩定水平。另外，貴集團獲中國石化集團提供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的工程服務的關聯交易額可按照該比例，並結合根據中國石化集團未來三年的投資計劃於不同領域投資的估計增加進行估計，因此預計未來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工程服務產生的收入亦相應推算；(ii)此外，為滿足貴集團未來開展業務之需要，貴集團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通過中國石化集團進行IT設備、專用軟件及網絡安裝方面的統一採購，因為此項安排不僅可提升營運效率，亦可通過結合中國石化集團各附屬公司／聯繫人的需求，藉著較高的購買力降低採購成本。

通過與公司董事的溝通，吾等知悉貴集團獲得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金額為上述(i)和(ii)之加總。審閱相關數據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5.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

如與貴公司討論時所述，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審核規定，特別是：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

- (1) 該等交易屬貴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沒有用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的可比交易，則對貴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及
- (3) 該等交易根據有關的協議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1) 經由董事會批准；
- (2) 乃按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未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方容許)公司核數師查核其帳目記錄，以便核數師按第(b)段所述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第(a)段及／或第(b)段所述的事項，必須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刊登公告。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貴公司有適當的措施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規管，以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屬於貴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制定具有合理性；(iii)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iv)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執行總經理  
曾永毅  
謹啟

2018年9月18日

附註：曾永毅先生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及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員。曾永毅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有超過9年經驗，並曾就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北京市朝陽區勝古中路勝古家園8號樓201會議室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簡稱「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的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1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並批准授權執行董事、總經理向文武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文件，並按照董事會於2018年8月21日的決議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事宜及行動，以使上述議案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 (2) 審議並批准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並批准授權執行董事、總經理向文武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文件，並按照董事會於2018年8月21日的決議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事宜及行動，以使上述議案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 (3) 審議並批准委任喻寶才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4) 審議並批准委任吳文信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5) 審議並批准委任陸東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6) 審議並批准委任向文武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 審議並批准委任許照中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審議並批准委任葉政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審議並批准委任金涌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審議並批准委任朱斐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 (11) 審議並批准委任王國良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 (12) 審議並批准委任葉文邦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及
- (13) 審議並批准委任吳吉波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4)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批准授權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桑菁華先生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因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或本公司的網站 [www.segroup.cn](http://www.segroup.cn) 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副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9月1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陸東、向文武、孫麗麗(職工代表董事)及吳德榮(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凌逸群及李國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附註：

###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 一、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至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e)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應當於2018年10月6日(星期六)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f)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 二、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三、獨立股東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中的第1和第2項議案是《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獨立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對該議案投票。

### 四、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

北京市朝陽區勝古中路勝古家園8號樓  
郵政編碼：100029  
聯繫電話：(+86)10 5673 0522  
傳真號碼：(+86)10 5673 0500

## 1、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刊發的2017年年報第124至211頁；(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刊發的2016年年報第110至183頁；(i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刊發的2015年年報第117至185頁。所有上述財務數據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egroup.cn](http://www.segroup.cn) 刊載。

## 2、債務聲明

於2018年8月31日(就編製此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發行的貸款資本、任何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負債。

## 3、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內部及其他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其目前(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所需。

## 4、財務及經營前景

自上一次刊發中期報告之日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趨勢及業務前景並無重大改變。

## 5、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或負債狀況構成任何實時重大財務影響。

## 一、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二、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悉，概無董事擔任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三、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身份	持有或被視為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量(股)	佔本公司	
				同一類別 股本的 比例(%) <sup>(6)</sup>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比例(%) <sup>(7)</sup>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sup>(1)</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2,967,200,000(L)	100.00(L)	67.01(L)
全國社會保障 基金理事會 <sup>(2)</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131,468,000(L)	6.99(L)	2.31(L)
JPMorgan Chase & Co. <sup>(3)</sup>	H股	受託人／ 受控法團權益	191,851,008 (L)	13.13(L)	4.33(L)
			1,090,000 (S)	0.07(S)	0.02(S)
			129,314,415 (P)	8.85(P)	2.92(P)
Prudential plc <sup>(4)</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7,459,500 (L)	8.04(L)	2.65(L)
FIL Limited <sup>(5)</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87,471,500 (L)	5.99(L)	1.98(L)

註：(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1)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石化集團」)直接及／或間接持有2,967,2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100%及總股本約67.01%。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持有59,344,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2.00%及總股本約1.3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石化集團亦因而被視為在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資料乃根據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於2018年6月13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存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書。
- (3) 資料乃根據JPMorgan Chase & Co.於2018年6月5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存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書。
- (4) 資料乃根據Prudential plc於2017年6月7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存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書。
- (5) 資料乃根據FIL Limited於2018年6月20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存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書。
- (6) 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967,200,000股或H股1,460,800,000股為基準計算。
- (7) 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428,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 四、董事及監事合同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由取得相關董事獲委任當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予以續訂。

各監事已就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規定的事項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任期自相關監事獲委任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予以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同）。

#### 五、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於下述所披露其在中國石化股份出任董事職務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外，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被本公司視為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a) 凌逸群先生在中國石化股份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及
- (b) 李國清先生在中國石化股份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

#### 六、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七、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財務或業務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八、訴訟

除於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重大事項－4.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對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存在任何重大未決或潛在訴訟或請求。

## 九、專家

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給予建議的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通函並加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十、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發佈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十一、其他

(a) 公司秘書為桑菁華先生。關於其簡歷詳情，請參照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勝古家園8號樓。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本為準。

## 十二、約整

本公告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內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十三、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之日起至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2018年9月18日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
- (d)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在2018年9月18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66頁；
- (e) 本附錄二「專家」一段所述東興證券(香港)的書面同意書；
- (f) 公司章程；
- (g) 本公司的2016年及2017年年度報告；及
- (h) 本通函副本。

**董事候選人簡歷**

喻寶才先生，53歲，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喻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碩士研究生學歷。喻先生於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中國石油大慶石化分公司副總經理，於2001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石油大慶石化分公司總經理，於2003年9月至2008年9月任中國石油蘭州石化分公司總經理，於2008年9月至2018年6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18年6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6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陸東先生，55歲，中石化煉化工程副董事長。陸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大學文化。陸先生於2000年1月至2004年3月期間任揚子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2003年3月至2004年7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公司化工事業部副主任；於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期間任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4年7月至2014年10月期間任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於2005年12月至2014年10月期間任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7年2月至2014年10月期間任福建聯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裁；自2015年1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董事長。

向文武先生，52歲，中石化煉化工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向先生是教授級高級經濟師，博士研究生學歷。向先生於1999年6月至2004年3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副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7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總經理；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南京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4年11月期間任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7年1月期間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自2017年1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總經理；自2017年2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



吳文信先生，54歲，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工程部主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中石化工程質量監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吳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碩士研究生學歷。吳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0年9月任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福建聯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煉油乙烯一體化項目總監；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於2010年7月至2018年3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公司工程部主任；於2013年9月至2018年3月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工程部主任；自2017年10月起任中石化工程質量監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8年3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工程部主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

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71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現為六福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許先生亦為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8)、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5)、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及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自2009年4月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於2015年4月屆滿。許先生擁有超過47年的證券及投資經驗；於2002年至2005年期間任大華繼顯(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05年8月至2007年3月期間任僑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僑豐金融」)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07年4月至2011年3月期間任僑豐金融行政總裁；於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期間任僑豐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許先生曾出任香港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副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委員。許先生分別於2011年及2002年獲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授予傑出資深會員和香港董事學會授予資深會員。許先生自2013年4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涌先生，82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現為中國工程院院士、清華大學化工科學與技術研究院院長、清華大學化工系教授、中國顆粒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化工學會常務理事。金先生於1959年10月至1960年2月期間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工程教研室擔任助教。金先生於1960年2月至1961年2月期間在天津大學化工教研室擔任進修教師，並於1961年2月至1973年5月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化學系擔任教師。金先生自1973年起擔任清華大學化工系講師、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金先生自2013年4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政先生，53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葉先生於1982年10月至1989年1月期間在上海市財政局工作。葉先生在審計、內部控制及諮詢領域積逾22年經驗。葉先生於1995年10月至2000年4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師；於2000年5月至2001年12月期間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經理；於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期間在香港均富會計師事務所任高級審計經理；及於2005年8月至2006年10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總監。葉先生在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於1993年5月取得會計和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1994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1998年9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03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自2006年11月起任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自2013年4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請為第三屆企業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

## 監事候選人簡歷

朱斐先生，53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會主席。朱先生是高級工程師，大學文化。朱先生於1998年10月至1999年7月期間任北京設計院副院長；於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期間在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歷任多個職務；於2002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副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期間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4月期間任中石化第四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擔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7年5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會主席。

王國良先生，58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並擔任中石化洛陽工程有限公司和中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王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01年11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副經理；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5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黨委書記；於2003年5月至2008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副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副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期間任中石化洛陽工程有限公司和中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期間任中石化洛陽工程有限公司和中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11月期間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自2014年11月起任中石化洛陽工程有限公司和中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

葉文邦先生，55歲，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葉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碩士研究生畢業。葉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3年1月期間任上海醫藥工業設計院副院長；於2003年1月至2012年4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於2012年4月至2012年5月期間任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監事會召集人；於2012年5月至2016年8月期間任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監事會召集人；自2016年8月起任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吳吉波先生，49歲，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吳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碩士研究生畢業。吳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08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化第二建設公司副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7月期間任中國石化第二建設公司副總經理；自2010年7月起任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